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1、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,467 人调整为 2,419 人；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，仍为 2,150.00 万份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,027.00 万份调整为 2,003.25 万份，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.00 万份调整为 146.75 万份，预留比例未超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%。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，按照51.27元/股的价格向2,419名激励对象授予2,003.25万份股票期权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宋执环

马述忠

何乐年

程博

2021年12月22日